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22〕6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工程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各部门：

《工程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已经学院2022年第5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工程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制度

工程技术学院党委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工程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20]22号）、《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党发〔2022〕11号）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学院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条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管意识形态，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标准；

（三）坚持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

（四）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

（五）坚持守正创新、正本清源，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院管理等日常工作中；

（六）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引导党员干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重大斗争中经得住考验。

第三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院院长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学院党委书记和学院院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人要协助书记抓好相关工作。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院党委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和教育部、北京市、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确保学院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在此基础上，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工作相关纪律要求。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二）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责任。贯彻“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管理原则，确保课堂、报告会、研讨、座谈会、论坛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完善教材编写、选用审查机制。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切实维护校园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从严管理学院各类新媒体平台。

（四）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责任。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意识形态“全谱反制”。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参与思想舆论斗争。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切实做好对坚持错误思想的师生员工的教育转化、处置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妥善处理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五）做好党员干部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的责任。加强对学院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监督。全面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建设，扎实开展教师政治把关、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分子、信任知识分子的政治氛围，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采取符合知识分子特点的方式方法，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五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环节。

（一）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完善并落实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明确课堂讲授纪律要求，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各门学科课程。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对各学科专业的课堂教学、教材编写选用严把政治关。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程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经常梳理各项重大决策、各类师生群体中存在的敏感性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安全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意识形态风险。加强学院媒体管理，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新闻宣传作品中。规范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规范师生接受境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

（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学院网络文化建设，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制度，做强做大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学院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加强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发现网络舆情及时报告、联合应对、妥善处置，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引导。推进学院互联网公众账号建设，及时掌握师生自媒体动态，加强规范管理。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制度，及时排查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加强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依法建立境外基金准入管理机制，明确学院、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建立学院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五）加强各类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加强学院各类社团管理，坚持社团成立审批和年检制度。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强化党的具体领导和团的日常指导，配齐配强指导教师，遴选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负责人，建立以服务学生、志愿奉献为导向的激励表彰、纪律约束等机制，对违纪违规的学生社团及时予以整改、取缔。

（六）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认真落实高校重点人工作规程，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校规校纪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明析教师公开言论的动态边界，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以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布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积极防范境外机构和宗教组织以各种方式向学生传教，严格落实学院领导干部、教师不得为宗教节日、宗教活动站台等要求。

（八）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快构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高层次人才、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引进聘用、考核评价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推动学院领导干部践行一线规则，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带头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把学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思政力量、服务力量下沉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政治思想引领，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条 学院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1次。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七条 充分发挥干部工作指挥棒作用。干部考察要突出把好政治关，注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的考察，把那些敢抓敢管、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敢于同错误倾向做斗争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对那些能力素质不适应不适合的及时作出调整。重要领导岗位的选人用人和海外人才引进要严把政治关，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政主要负责人立场不坚定、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做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编写选用的教材、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管辖范围内出现外国驻华使领馆、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工程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17〕51号）》同时废止。